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翁崧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頁末第1至2行關於「、附表編號6至16『備註』欄位」、第2頁第12至15行關於「與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21號、111年度易字第905號判決所附附表編號5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之罪，合併」、「，是扣除前開非本案審理範圍之2月後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；又第2頁第15行關於「4年7月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4年9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欄所示之誤繕贅載情形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本院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官 吳炳桂

法官 孫惠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蔡於衡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